

会计人员犯罪真实案例！我们离犯罪并不遥远

发布时间：2020-01-15 17:43 责编：小文

近些年，我们在网上都会看到有会计因为财务犯罪锒铛入狱的消息。我们离犯罪竟会如此接近，以下这些案例无疑给我们敲响警钟。



案例一：“90后”女会计贪污40万

贵州“90后”女会计张艺贪污的新闻曾引起舆论热议。张艺是贵州省思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的会计兼出纳，工作不到一年，她就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了40余万元民生领域资金，到案发时还不过25岁。最终张艺被判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案例二：会计挪用公款930万打赏女主播

29岁的王某是江苏镇江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，沉迷于看网络直播，为了打赏女主播，他动起了挪用公司资金的念头，共挪用公款930万元，其中在各个直播平台充值就达766万，最终王某被判刑七年。

案例三：做两套账逃税，会计被判刑

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指控，九龙水泥厂会计危某文通过做二套账簿方法，涉嫌逃税金额共计 93 万余元。危某文犯逃税罪，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既然选择了会计行业，就要坚守住底线

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会计人员，终身不得从事会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账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，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欲望的口子一旦打开，只会不可遏制地越张越大。面对诱惑，会计人员一定要恪守职业道德，因一念之差断送前程实在不值得。